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原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原体育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原体育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定全市体育发展和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或监督实施。

（二）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订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和
工作，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市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对外体育交往，开展国际间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六）组织体育领域的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

（七）严格执行体育产业政策，负责体育经营活动从业资格的审批，依法管理体育市场。

（八）负责健身气功的管理。

（九）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景德镇市体育局本级、景德镇市体育总会办公室、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景德镇市游泳学校、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景德镇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景德镇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4.1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895.9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461.72
八、其他收入	8	24.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28.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6.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1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6.16
	30			61	
总计	31	5,526.10	总计	62	5,526.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046. 38	4, 02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 38
205			教育支出	1, 000. 71	1, 00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			普通教育	415. 85	41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13. 63	413.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 22	2.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3			职业教育	584. 86	584.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302			中等职业 教育	584. 86	584.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			文化旅游体	1, 898. 00	1, 873. 62	0. 00	0. 00	0. 00	0. 00	24. 38

	育与传媒支出							
20703	体育	1,890.50	1,866.12	0.00	0.00	0.00	0.00	24.38
2070301	行政运行	305.51	3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556.05	5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6.80	35.60	0.00	0.00	0.00	0.00	21.2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31.21	928.03	0.00	0.00	0.00	0.00	3.1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1	1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1	1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1	1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7	1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7	1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4	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56	1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56	1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6	1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2.14	7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4.12	7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52	6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9.94	2,804.96	1,814.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95.92	895.9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11.06	311.06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8.85	308.85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 出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84.86	584.86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84.86	584.8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2,461.72	1,462.53	999.19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449.22	1,454.03	995.19	0.00	0.00	0.00

2070301	行政运行	821.98	330.07	491.91	0.00	0.00	0.0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571.10	571.10	0.00	0.00	0.00	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30.00	2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6.80	34.60	22.2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51.99	498.25	453.74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	8.50	4.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	8.50	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8	16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8	16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8	167.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5	13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5	13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2	7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7	4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6	12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6	12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6	124.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8.81	18.02	810.7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0.78	0.00	810.78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5.78	0.00	755.78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4.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95.92	895.9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437.34	2,437.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28	167.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35	136.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86	124.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8.81	18.02	810.7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95.56	3,784.78	810.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79.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6.16	229.71	676.4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6.6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83.12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01.72	总计	64	5,501.72	4,014.49	1,487.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784.78	2,801.79	98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5			教育支出	895.92	895.92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11.06	311.06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8.85	308.85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2	2.22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84.86	584.86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84.86	584.86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7.34	1,459.35	977.99
20703			体育	2,424.84	1,450.85	973.99
2070301			行政运行	821.98	330.07	491.91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571.10	571.10	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30.00	20.00	1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7.35	0.00	17.35
2070308			群众体育	35.60	34.60	1.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48.81	495.08	453.7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	8.50	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	8.5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8	167.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8	167.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8	167.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5	136.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5	136.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2	76.7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7	42.6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	1.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6	124.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6	124.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6	124.86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02	18.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9.32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591.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7.40	30201	办公费	25.14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27	30202	印刷费	4.12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0.00
30103	奖金	143.08	30203	咨询费	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56	30204	手续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5.31	30205	水费	15.09	310	资本性支出	8.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266.39	30206	电费	31.64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99.27	30207	邮电费	7.68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1.95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09.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5.96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款	48.52	30209	物业管理 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2.85	30211	差旅费	17.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71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93	30214	租赁费	2.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9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98	30216	培训费	4.03	3101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7.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2.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8
30308	助学金	6.70	30228	工会经费	52.0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6.01	30229	福利费	33.5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1.31	公用支出合计				60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90	3.6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8.90	3.67
（1）国内接待费	7	—	3.6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4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3.12	704.12	810.78	0.00	810.78	676.45
229	其他支出	783.12	704.12	810.78	0.00	810.78	676.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3.12	704.12	810.78	0.00	810.78	676.4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1.72	650.52	755.78	0.00	755.78	676.4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	53.60	55.00	0.00	5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年度	
项 目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体育局		公开10表
项 目		单位：台、辆、套
		2021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2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9.7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42.01 万元，下降 22.91%；本年收入合计 4046.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2346.22 万元，下降 36.7 %，主要原因是：专项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固降低了 2021 年的收入额。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17.89 万元，占 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12 万元，占 1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4.38 万元，占 0.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52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19.9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68.45 万元，下降 18.78 %，主要原因是：专项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同时也减少了 2021 年的支出额；年末结转和结余 906.1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73.56 万元，下降 38.7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804.97 万元，占 60.91 %；项目支出 1814.97 万元，占 39.29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8.83 万元，决算数为 45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81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增加了党建专项经费。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1.37 万元，决算数为 89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69 %，主要原因是：游泳学校及体校用于学生教育方面支出增加。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2.91 万元，决算数为 24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0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项目费用安排，年终预算增加，决算数同步增长。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6 万元，决算数为 16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调整。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83 万元，决算数为 1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比例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12 万元，决算数为 12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2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8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项目支出，年终增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1.7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79.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31.67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人员薪资调增及奖励性工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3.88 万元，增长 120.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费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3.96 万元，下降 46.01%，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8.6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59 万元，下降 69.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 万元，决算数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3.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 万元，决算数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按标消费，从而与 2020 年相对持平。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了视频会议，降低了公差出行次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累计接待 34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 号）文件要求，对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体育事业改革发展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地方性体育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

（2）指导和推动全市体育体制改革工作；

（3）拟订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

动的从业条件、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体育市场；

（4）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体育合作与交流。

2. 推动群众体育发展

（1）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2）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3）拟订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

（4）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拟订健身气功管理日常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3. 促进竞技体育水平提升

（1）组织全市综合性体育竞赛工作，完成国家、省、市交办的国际、国内体育竞赛任务；

（2）制定全市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市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和体育优秀运动队的设置、梯队建设、重点布局工作，指导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3）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划、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全市体育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

（二）部门组织架构

1. 组织架构

市体育局有直属事业单位六个：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景德镇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景德镇市老年体育协会、景德镇市游泳学校、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景德镇市体育事务中心。

2. 各内设机构职能

三定方案批复市体育局本级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体育经济科，详细见表 1-1。

表 1-1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	----	------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①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政务和日常工作，拟定局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定局机关各项工作制度； ②负责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组织等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 ③负责机关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 ④以及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综合治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劳动工资； ⑤负责对各类工作人员的考评管理和职称评聘工作； ⑥负责局领导决定的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组织指导全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教育工作。
2	群众体育科	①研究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 ②拟定推行《全民健身条例》的有关规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③负责组织或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负责实施对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工作的表彰奖励工作； ④负责对部分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资金的规划、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⑤负责体育工作和重大体育活动、赛事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市体总做好各类体育社团的督促、检查、协调工作。
3	竞技体育科	①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拟订全市的体育后备人才和教练员队伍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青少年体育的训练工作，协调保障运动员参加各类比赛； ③负责全市体育科研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⑤统筹协调大型体育赛会的组织工作。
4	体育经济科	①编制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体育经济发展，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工作； ②协调、监督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协调、监督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本系统体育场馆的建设及设施配备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 ③审核体育经营活动从业资格，依法实施体育经营稽查，积极引导和带动体育消费，拓宽体育市场，全市体育事业统计工作； ④招商引资工作。

（三）部门人员结构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末实际共有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因市委市政府增加对部门市本级领导的任命，实际在职行政编制 14 人，原核定行政编制 12 人，多出 2 人。

表 1-3 本级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编制内	行政编制	12	12
	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2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事业编制	12	12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0	0
合计		14	14

(四) 部门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市体育局本级固定资产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因公务用车改革,市体育局本级账面已无汽车,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2019-2021 年市体育局本级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347,942.97	377,512.97	29,570.00	369252.97	8260
其中: 汽车					
专用设备	235,300.00	434,000.00	198,700.00	442660	-8660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51,300.00	477,035.14	25,735.14	477035.14	0
合计	1034542.97	1288548.11	254005.14	1288948.11	-400

2. 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报表列示的账面情况显示,近三年来市体育局流动资产总体逐年减少,主要减少项目为货币资金和财政应返还额度,流动资产账面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2019—2021 年市体育局本级流动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货币资金	1,622,789.99	134,006.98	-1,488,783.01	649640.19	515633.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3,712,338.68	2,729,247.98	-983,090.70	0	-2729247.98
其他应收款	419,573.39	623,539.39	203,966.00	409,817.39	-213722
合计	5,754,702.06	3,486,794.35	-2,267,907.71	1059457.58	-2427336.77

（五）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预算编制流程

由市体育局本级各直属单位按规定编制年度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预算编制流程如图 1-2 所示。



图 1-2 预算编制流程

2. 部门预算收入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收入总额 624.22 万元，其中本年拨入 630.82 万元，占比 101.06%，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比 0%，详细资金来源如表 1-7 所示。

表 1-7 2019-2021 年市体育局本级预算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35	25.12%	692.05	42.27%	381.62	61.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00	25.56%	780.00	47.65%	242.6	38.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1.61	49.32%	165.00	10.08%	0	0
合计	2,699.96	100.00%	1,637.05	100.00%	624.22	100%

3. 部门预算支出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支出总额 660.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5.79%，其中基本支出 412.183 万元，项目支出 248.1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2019-2021 年市体育局本级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初	调整	决算数	年初	调整	决算数	年初	调整	决算数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基本支出	236.48	282.26	282.26	344.05	465.02	456.02	381.62	412.183	412.183
项目支出	2,463.48	1,319.48	1,319.48	1,293.00	692.43	692.43	242.6	248.19	248.19
合计	2,699.96	1,601.74	1,601.74	1,637.05	1,157.44	1,148.44	624.22	660.373	660.373

(1) “三公经费”支出分析

市体育局本级近三年“三公经费”预算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 1.9 万元,实际支出 0.8221 万元,执行率 43.27%,均为公务接待费支出,随着公务用车改革,已不再发生公务用车费用。具体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2019-2021 年市体育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5	2.24	2	1.34	1.9	0.8221
合计	2.5	2.24	2	1.34	1.9	0.8221

(2) 项目支出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248.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内容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项目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职能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	
群众体育	新场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0	207.63	207.63	
体育产业	体彩公益金	0	35.56	35.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党建工作经费	0	5	5	
合计		0	248.19	248.19	

(六) 部门组织管理

1. 人员管理

市体育局通过制定《景德镇市体育局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来规范部门工作人员管理，考勤管理实行签到（签退）方式，由局办公室负责机关考勤统计和管理，并对全系统考勤进行监督检查，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各自负责管理本部门的考勤工作。同时还制定了《景德镇市体育局干部职工请休假管理规定》规范职工请、休假，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并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

2. 财务管理

（1）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方面各单位一是取得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使用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同意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各种专用收款收据、销售发票、门票等票据的管理制度；二严格按照执行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三是按照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收入要及时入账，防止流失；四是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五是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支出管理方面各单位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并单独核算。

（2）资金审批管理

市体育局严格实行财务收支“一支笔”审批政策，由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收支的审批，如果财务负责人因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审批职能时，必须明确授权其他局级领导代行审批职能，重大支出项目必须经党组会研究通过方可实施，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见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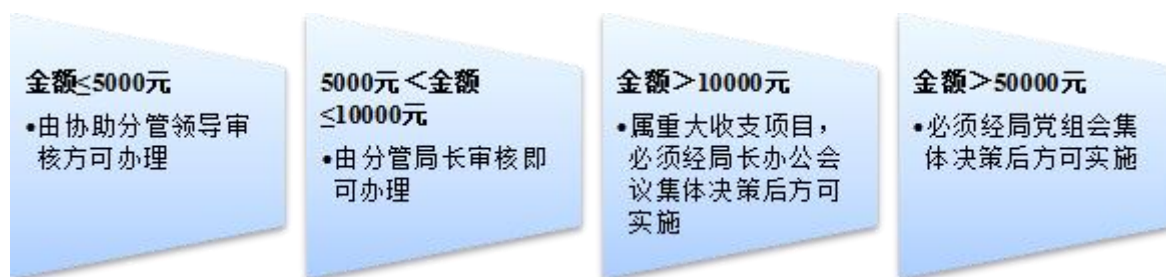


图 1-3 财务收支审批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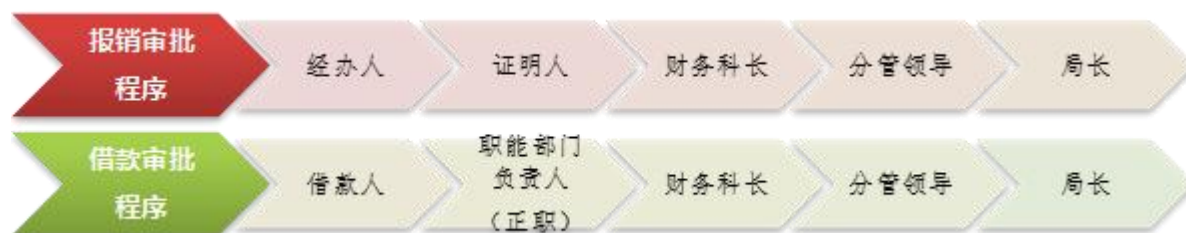


图 1-4 财务收支审批程序

（3）财务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同时财务审计、监察机构履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小组对局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在局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同时将部门财务信息进行依法公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按规定要求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购建、调入、捐赠、赞助的固定资产，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财务部门参与验收，专业仪器设备和新建的房屋及构筑物应当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经验收后的固定资产要及时入账并交付使用；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4. 重要工作管理

市体育局 2021 年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动竞技体育发展、群众体育发展等方面。各项工作管理一方面参照《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明确赛事举办的组织机构、规模、竞赛组织、服务保障等内容；一方面针对不同全民健身活动印发实施方案，对活动安排规程进行明确，有效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建立和完善发展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主导机制，并完善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机构，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制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 部门管理情况

（1）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编制准确性均完成年度指标，所有收入均编入部门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以及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按各单位汇总预算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分类填报，专项业务费细化，年初部门预算中已进行二级项目申报；2021 年度年初未编报绩效目标。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管理

2021 年局本级全年预算数为 624.22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660.3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5.79%，达到年度指标；因受新冠肺炎影响，部门实际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34.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50.1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9.03%，完成年度指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822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3.27%，完成年度指标。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已按期按规定交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基础数据信息来自于会计信息，会计信息来自于日常业务按实入账，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度市体育局本级在职人员数 15 人，编制数 1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7%；对资金合规内控方面管理较到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的使用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5）政府采购管理

2020 年度市体育局本级未在决算报表列示本年政府采购决算数，根据政府采购网显示政府采购金额为 1.8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49.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25%，未达到年度指标。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

（6）资产管理

市体育局本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类别、内容、管理、使用、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完整的规定，资产购入及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同时通过对资产现场查看，各项资产保存较为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处置较为规范。当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 部门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全民健身活动 4 场：景德镇市“全民健身日”五环跑活动暨江西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景德镇线上马拉松赛、第二届瓷茶古道行暨铁人三项赛、国际陶瓷窑工健身大赛等，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争取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 2 个城市社区项目和 4 个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室外健身器材保存均较为完好，为群众健身提供了场所；全市共销售体育彩票 2.83 亿元，完成

率 71.34%。指标总分 12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

（2）产出质量指标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体育场馆维护管理完成率 100%，大型体育场馆免低开放率 100%，一定程度丰富了全市人民的生活，为群众体育组织活动提供了场地保障；体育人群不断增加，国民体质测试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全市总人口的 35%；体育彩票销售额较上年销售额 2.12 亿元相比增长率为-4.72%；市体育局通过制定行政调解制度，成立调解委员会，明确行政调解工作职责，以及时有效处置投诉事件，部门投诉建议处置率为 100%；自觉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双创双修”工作部署，有效完成了机关建设工作。指标总分 9 分，实际得分为 8.7 分。

（3）产出时效指标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各项重点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履职时效性较好。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为 3.98 分。

3. 部门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市体育局本级 2021 年不断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全市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举办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全民健身设施普及工程，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空置闲置场地新建改造成体育场馆设施，进一步提升体育产业设施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工作，自觉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双创双修”工作部署。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体育局本级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较高，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网络手段进行政务公开，开通了政务微博或微信，建立体育运动员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了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建设。市体育局与旅发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体育+旅游”战略

合作，制定了景德镇市体育旅游发展实施计划尚在征求意见，但针对“体育+农村”，“体育+文化”的发展战略规划未进一步深化完善。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

（3）满意度指标

训练系统教练员、运动员综合满意度为 82.11%，总体满意度较高，但对提供的住宿条件满意度最低为 78%。市民综合满意度为 85%，总体满意度较高。综合分析大部分服务对象希望加大对体育运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对体育运动的乐趣，提升民众体育运动的意识。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部门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需进一步深入细化

一是部门中长期规划、工作任务未能在时间上及职责上有明确安排，年初未设置具体明确的、量化可行的年度指标值；二是年初部门预算中已进行二级项目申报，但部分项目未编报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

（二）部分履职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

2021 年度市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49.1 万元，因未在决算报表列示本年政府采购决算数，只能根据政府采购网显示政府采购金额为 1.86 万元，导致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25%不够准确。受疫情影响，体育彩票销售停工了两个多月，体育彩票销售额未完成年初目标，且较上年销售额 2.12 亿元有所减少，增长率为-4.72%。

（三）部门人力资源分配需进一步优化

市体育局本级核定编制人数 14 人，实际在职人数 15 人，超出核定 1 人，各单位部门之间人力资源分配需进一步优化，压缩人力成本。

（四）改进措施

（一）深入完善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绩效目标

建议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作，促进财务与业务、预算和绩效相融合，对部门中期规划、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同时明确工作时间、职责，对照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重点支出计划与资金计划投入方向和规模，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

（二）完善部门工作考核机制，提升履职效率

建议加强决算报表的编制和政府采购的管理，加强各部门协调工作，建立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同时加强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考核，建立系统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结构，合理配置

建议根据部门单位的不同属性的要求和工作内容的特殊性考虑，完善人员结构，使得人员比例合理，完善和落实培训等工作。增加人力资源管理内容的创新性，增强员工的职业竞争意识，责任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财政局审核后于官方网站如期公开

2022 年 5 月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项目活动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体育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体育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景德镇市体育局群众体育项目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绩字（2022）3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对2021年度群众体育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年是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景德镇市体育局在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继续以加大全民健身工程铺设范围，增加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种类为基础，以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为主导方向，进一步促进景德镇市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全市大力营造体育促健康，和谐正能量的社会氛围。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新场馆运行维护、管理：对 3 个新体育场馆进行运行、维护，及时修复修缮，合格率达 100%，保障体育馆正常运行。

2021 年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对全市 10 个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全年开放。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闭馆，全年开放日 265 天。

2021 年开展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一是参加全省“六健会”。以江西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为工作重点；二是举办各类群体活动。以“全民健身日”为主题，举办 2021 年景德镇市“全民健身日”五环跑活动暨江西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景德镇赛区启动仪式，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分别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三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在 4 个县市区开展了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测试样本点 2580 人，获得我市国民体质数据达标率 92.2%。四是加大体育惠民力度。为深入推进“体育进机关”活动，为市新冠病毒肺炎防控工作贡献体育力量，景德镇市体育局与佰仕廷健身馆合作，针对全市各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推出了为期三个月的免费健身卡，深受广大干部职工的欢迎。举办了全市统战系统乒乓球赛。2021 年全市重点企事业单位第九套广播体操骨干人员培训班在昌南新区体育馆举行。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中国电信景德镇分公司、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古镇投资集团、景陶集团、黑猫集团等 10 个单位 200 余名体育骨干参加。市广播体操协会派出教练员深入昌河、昌飞、黑猫集团、医院等单位

指导，利用每个工作日上午半个小时时间开展工间操活动，营造运动健康，快乐高效的工作氛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1 年群众体育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为 24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7.63 万元，其中：新场馆运行维护管理费 160 万元；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费 10.92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 36.71 经费。

2021 年群众体育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07.63 万元，其中：新场馆运行维护管理支出 160 万元；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费支出 10.92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经费支出 36.7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结余资金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为主导方向，进一步促进景德镇市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全市大力营造体育促健康，和谐正能量的社会氛围，同时促进全市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对 3 个新场馆进行运行和维护。

（2）对 10 个体育场馆进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3）积极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着力加强对全民健身运动的组织领导，组织了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增加对公益性体育设施的建设投入，推动了全市全民健身运动事业的健康发展。通过

结合“体育惠民100”活动，把一些民间自发组织的小活动融合为大活动，扩大活动规模和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体育局群众体育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群众体育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群众体育项目涉及的207.63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新场馆运行维护管理费、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费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使用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5)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4]53号）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8号）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8)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9)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10)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绩字（2021）3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市体育局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

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3 项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 90 (含) -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 (含) -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 (含) 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绩字(2021)3 号)要求,市体育局按照通知要求开展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明确分工,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 2021 年财政支出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三是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四是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在各项目分工自评的基础上统一分类汇总,高质

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体育局群众体育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具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高度负责，认真精心组织，有效保证了项目实物工作量的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照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确定项目实际得 91.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市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文本反映群众体育项目经费预算 24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7.63 万元，其中：新场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160 万元；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费 10.92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36.71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07.63 万元，资金安排率为 85.59%，实际支出资金为 207.6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场馆运行维护数量

景德镇市体育局计划对 3 个体育新场馆进行运行、维护，项目完

成年初设定目标，指标得分均为 2 分。

指标 3：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场馆数 . 对 10 个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已完成年初设定的 10 个，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 4：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 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指标得分 4 分。

以“全民健身日”为主题，举办 2021 年景德镇市“全民健身日”五环跑活动暨江西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景德镇赛区启动仪式，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分别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提升品牌赛事影响力，举办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景德镇线上马拉松赛、第二届瓷茶古道行暨铁人三项赛、国际陶瓷窑工健身大赛等，承办第十一届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比赛（景德镇分站赛），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质量指标

指标 1：体育馆正常运行天数，年初计划 365 天正常运行，由于新冠疫情原因，体育馆全年开放 265 天。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 2：体育馆修复修缮合格率，年初计划合格率 100%，实际修复修缮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 3：国民体质数据达标率 年初计划达标率 90%，实际达标率 91%，指标得分 3.2 分。

3、时效指标

指标 1：体育馆修复修缮及时，实际修复及时，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 2：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及时，实际开放及时，指标得分 2 分；

指标 3：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及时，实际活动开展及时，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分别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有利于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实际有利于讲好景德镇故事，让体育成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平台和舞台，提升景德镇城市品牌的影响力。指标得分 2.5 分；

指标 2：体育场馆维护有效保障活动人群的参与度，指标得分 2.5 分；

指标 3：免费或优惠开放体育馆时长，年初计划 330 天，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实际开放时长 265 天，指标得分 3.5 分。

④社会满意度

市体育局通过有效管理，较好的完成了江西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景德镇赛区）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的选拔赛、“六健会”全省龙舟赛，以及系列活动，掀起了广大市民对运动的极大热情。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体育局群众体育项目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指标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市体育局主任办公会集体决定，项目的管理由市体育局办公室专门负责专项调研。二是较为

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明确了办公室及其他各责任处室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设立了质量控制程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市县部门联动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市体育局办公室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集成支持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全面跟踪推进项目进度实施，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1) 市体育局未在年初针对全民健身活动，制定专门的符合SMART的绩效目标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是针对全年的全民健身活动完成情况，对年初计划相关工作的重新设定。

(2) 项目资金未分项目使用，均为统筹使用。

六、有关建议

1. 市体育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将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对老项目根据往年的项目实施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及具体实施程序，不断科学细致的分解量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设置统一又具有特色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标准，按照体现公平，便于考核的原则，科学拟定绩效内容，达到以绩效目标促进工作开展，以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绩效目标的目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体育局

2022年5月31日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体育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郭金焰	联系电话: 1508398212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42.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7.6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07.63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产出质量				8	7.2	
产出时效				8	7	
社会效益				10	8.5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总分	100		100		100	90.7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